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

公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以下公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已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展開正式調查。證監會現階段對事件並無進一步的評論。」為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何厚鏘先生確認，彼正受證監會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證監會的調查與本公司事務直接或間接有關。

承董事會命
朱國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余金波先生、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